

# 金华市数据局文件

金数据〔2024〕9号

## 金华市数据局关于印发《金华市区算力券推广应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数据部门，市级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激发企业创新活力，促进我市人工智能产业发展，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的政策意见》（金政发〔2024〕6号）要求，特制定《金华市区算力券推广应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金华市数据局

2024年7月1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金华市区算力券推广应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激发企业创新活力，促进我市人工智能产业发展，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的政策意见》（金政发〔2024〕6号）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总则

（一）金华算力券（以下简称算力券）是经金华市人民政府批准，由金华市数据局（以下简称市数据局）负责实施的一种政策工具和数字化凭证，用于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购买智能算力服务（不包括存储、网络、安全等其他服务）时所给予的政策性激励。

（二）算力券管理遵循依法依规、公平公正、公开透明、据实结算、序时兑付的原则。

## 二、相关主体

（一）市数据局负责算力券激励政策制定和相关工作的统筹协调，发布算力券申领、审核、兑付流程，负责算力券绩效管理等工作。市财政局负责相关资金保障和资金监管等工作。

（二）算力券支持对象是在金华市区内依法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财务会计制度健全，依法纳税，规范管理，正常经营的企业。

（三）算力提供方是接入金华市算力公共服务平台，愿意配合算力券兑付相关工作的合规运营智能算力提供者。

### 三、申领与兑付

(一) 智能算力需求企业与提供方签订智能算力服务合同后，可申领算力券。单次申领算力券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智能算力部分金额的 30%，同一企业每个自然年度累计申领和兑付算力券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，同一合同在合同执行期内，每自然年度仅能申领一次算力券，算力券仅限申领主体使用。企业与多家智能算力提供方签订智能算力服务合同的，可在合同签订后分批登记申领、使用算力券，每个自然年度申领、使用限额累计计算。

(二) 智能算力需求企业可通过金华市金阳光惠农惠企平台申领算力券，并提交智能算力服务合同等相关材料，按隶属关系由各区数据部门按照算力券申领时间先后顺序进行预审，经市数据局终审无误后向企业发放算力券。算力券施行总额控制，已发放的算力券额度从全市算力券总额度中扣除，当年度的算力券先到先得，发完即止，不足时按剩余额度领取。算力券申领截止日期为每年 12 月 31 日，下一年度算力券申领从 1 月 1 日开始。

(三) 算力券每年度兑付一次，兑付时间为次年一季度。算力券持有企业可在金华市金阳光惠农惠企平台申请兑付，提交算力券编码、结算发票、智能算力交付凭证等材料。

(四) 各区数据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算力券兑付申请资料进行初审，形成初审意见。市数据局按规定程序进行复审、公示，无异议后下达资金文件。兑付资金按市、区各 50% 分担。

#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算力券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，原则上不突破年度额度，未使用资金由财政部门统一收回。市数据局要加强算力券专项资金绩效指标建设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组织专业机构开展绩效评价。

（二）算力券工作接受纪检监察、审计和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。算力券专项资金分配政策和结果应按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布。对通过弄虚作假、故意隐瞒等手段套取骗取资金的，将根据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处理，涉嫌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（三）本办法自当年度起执行，适用于金华市区，各县（市）可参照执行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止，由市数据局负责解释。